

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

THE HONG KONG UNION OF LIGHT VAN EMPLOYEES

電話： 2887 2820

地址： 北角渣華道18號嘉匯商業大廈3樓303號室

傳真： 2887 2180

致各立法會議員：

政府委託顧問公司就客貨車轉用石油氣的可行性研究報告，事隔差不多兩年，終於完成。但報告結果並不支持推行石油氣客貨車，本會對此感到非常失望。我們認為報告完全不可信，並有很多誇張、失實之處。本會較早前曾會晤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官員，提出對報告的多項質疑，並建議對配套設施不足等問題的實質解決辦法。但可惜政府對我們的要求及建議卻充耳不聞，堅持報告論點，拒絕試用。我們認為政府對推行石油氣客貨車根本毫無誠意，當初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，亦只是想假借顧問公司名義和報告結果，替自己找個『理直氣壯』的拒絕借口，扼殺客貨車試用石油氣的機會，同時亦可掩飾其毫無誠意的真面目。我們誠懇希望議員閣下能聽聽我們的理據，明白真相，不被報告所誤導。

推動環保，業界有責

本港環保問題非常迫切，環境污染不但令市民生活質素下降、損害市民健康，更對經濟帶來沉重代價、拖累經濟發展。而作為運輸業的一份子，本會一向致力支持環保。鑑於近年空氣污染問題嚴重，本會曾多次向政府提出有關減少車輛廢氣的建議。本會一向認為，採用石油氣方為改善空氣質素的辦法，因為柴油和汽油均會破壞空氣質素，汽油車輛更會排出有害氣體如苯、一氧化碳，除製造酸雨、破壞臭氧層外，更對人體有害。相反，石油汽車則更為環保；鄰近國家如台灣、南韓等都已推行石油氣客貨車。在的士轉用石油氣前，本會曾聯同其他商會，派員組團往日本及南韓作實地考察，發覺兩國製造技術先進，所生產的石油氣車種相當安全可靠，石油氣車輛亦更為普及。故石油氣方是提高環保的良策。

研究報告作荒謬假設、政府卻照單全收

報告列舉多項因素，以論證引進石油氣客貨車並不可行，當中包括：

1.) 石油氣儲存量不足

報告指如引進石油氣客貨車，每年需23萬多噸石油氣，而現有存量僅足夠予18000部的士及6000部小巴使用，故現有供應量並不足應付所需。此外，興建新石油氣儲存庫，需至少五年方落成。增加儲藏庫流量亦會提高風險。

2.) 加氣站及維修工場不足

報告亦指出，若以石油氣車種取代所有輕型柴油車輛，需額外加建153個加氣站及525個維修車位。報告認為要達到上述要求，並不可行。

上述論點不但難以令人信服，實有誇張、失實之處。報告所得論點完全是建基於一個荒謬的假設：將現時六萬多部客貨車輛，以「一次過」方式，一併替換為石油氣車輛。這一假設脫離現實，因為要以「一次過」替換所有客貨車，跟本就是天方夜談。報告一開始便作荒謬假設，從而得出的負面結論亦可不言而喻。但有關政府官員卻毫不加以分析地，對報告照單全收，更為其處處辯護。

循序漸進方式推行，客貨車轉石油氣非難事

當初的士轉用石油氣，是以循序漸進方式，續步更換，而涉及的的士約數目只有1萬8千多部，而非全部。小巴轉用石油氣的情況相約。我們雖為普通市民，但亦不會愚至提出「一次過」的替換方式。我們一向所要求的是以循序漸進方式，續步更換。

而事實上，報告所指的六萬多部「輕型車輛」包括輕型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兩類，數目分別為29,181及39,215。若政府先以**39215**部輕型客貨車為試點，並採用循序漸進方式，續步更換，甚至可設定限額，不設期限，先讓車齡高的車種自然淘汰，客貨車局部轉用石油氣是確實可行的，因為當中所涉及的車輛數目將大為減少，續步更換亦比「一次過」實際得多，而對現有設施如石油氣量、氣站、維修工場等的負荷及所帶來的風險更會相應地大大減低。這與報告內誇張的說法剛好相反。

就以石油氣站為例，報告指需額外加建153個加氣站，以供客貨車使用。但正如上文所說，這說法完全脫離現實，以局部、循序漸進方式所帶來對氣站的需求是有限的。而據日常觀察，在現時40多個加氣站當中，約70%-80%的使用率都集中在11個專用站，其餘大部分嘗未達到飽和階段，一些輕偏遠或氣價較高的，更是「無人問津」，使用率非常低。

再者，客貨車行業與的士、小巴業不同，沒有特定「交更」時限，入油時間富彈性，沒有限制。如安排客貨車到較偏遠的氣站加氣，既可提高氣站使用量，又能解決氣站不足的問題。

但可惜，政府對我們可行的建議不予正視，更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『疑慮』及浮誇的辯解。政府擔心若設定轉換石油氣車限額，會出現抄賣情況。但政府實在是杞人憂天，因為客貨車跟的士不同，是沒有牌價的，且大部分都屬自用性質，即使真的出現抄賣，情況都會非常有限。政府亦指出，一些採用新技術的環保車種，如電動車、氫氣車等將於未來五至十年更加普及，介時石油氣車種將被淘汰。但本會必須指出，有關技術在很多國家仍屬試驗階段，尚未達至量產、普及化水平。即使政府的「預言」正確，有關車種又是否適用於香港呢？車價又是否合理？到時政府又強要以「一次過」方式替換所有車輛，配套設施又是否足夠呢？政府提出此等空洞解釋，實在是砌詞強辯。

但我們對政府的態度實在非常失望。的士及小巴早已轉用石油氣，甚至學童小巴亦快將加入石油氣車種的行列，唯客貨車仍未得有關批准。從報告的研究方向及報告內的「特定」假設中，我們可看出報告的結論已是預先設定，研究亦只不過是找出既定答案的例行公事。政府毫不加以分析地對報告照單全收，堅持報告的論句，強辯客貨車轉用石油氣不可行，如不是愚蠢至極，則是跟本對推行石油氣客貨車毫無誠意。環保是要付出努力和代價的，我們業界多年來，不計付出，支持政府環保工作，到頭來，政府卻是說一套，做一套，負責環保政策的竟對環保毫無遠見、全無承擔，我們感到非常憤怒。我們強烈要求政府：

- 1.) 收回有關報告。
- 2.) 與業界保持聯絡，繼續商討推行石油氣客貨車問題。
- 2.) 摒棄「不做不錯」心態，拿出真誠，以循序漸進方式，「做得幾多得幾多」盡力推行石油氣客貨車。

我們在此以萬分誠意，誠懇希望議員閣下能給予幫助，撥亂反正，支持我們。謝謝。